

# 國立陽明大學海外僑生入學研究所辦法

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則第八二條及第八三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海外僑生係指於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  
前項所稱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係指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或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者。
- 第三條 海外僑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國外學力之認證規定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海外僑生曾遭國內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第五條 海外僑生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單位，提出申請，再由僑務委員會彙整送本校審理。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華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學務處代辦投保事宜。
- 第六條 招收海外僑生之研究所，應訂定海外僑生申請資格、入學標準及審查或甄試方式，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校備查。
- 第七條 海外僑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處受理，彙整後送各所初審；初審合格者，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提送「海外僑生入學研究所甄審會議」複審；錄取之海外僑生名單應由教務處彙陳校長核定後函復僑務委員會，並應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將已註冊入學之海外僑生列冊，載明姓名、僑居地、就讀年級、入學所，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海外僑生入學研究所甄審會議」由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及所主管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八條 海外僑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